

聯合國
大會



Distr.
LIMITED

A/C.5/L.512
8 October 1958
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第十三屆會
第五委員會
議程項目五十一

文件之管理及限制

阿比西尼亞、印度、墨西哥、阿拉伯聯合共和國、南斯拉夫：對訂正決議草案（A/C.5/L.511）之修正案

以下文替代訂正決議草案 A/C.5/L.511 第二段：

“認可該委員會報告書，尤其是第十段所闡明之原則及第二十七段所載提案，但分段(c)所載提案不包括在內。關於速記紀錄及簡要紀錄，應繼續採用現行辦法，不作任何改變。”